

(一) 引言

本選舉指引由五旬節于良發小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¹（以下簡稱「家教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O條「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及《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下簡稱《法團章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訂立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家長校董的職責

家長校董代表所有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本校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5.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及
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其候選資格則由選舉主任裁定。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現職教員；或
 - b. 他/她已連續出任兩屆家長校董。
3. 候選人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4. 每一名於本校就讀的學生，最多只可有一位家長/監護人/實際管養人成為候選人。
5.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選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¹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3)條，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獲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i)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ii)該校的現職教員。（在此，「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根據《法團章程》29.1條，就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承認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如有多於一個團體可獲如此承認，法團校董會所承認的團體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四) 人數和任期

1. 根據《法團章程》第5.1(c)及第6.2條訂明，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均為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2. 根據《法團章程》第13.2條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五)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家教會委派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參選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3.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須在舉行該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電子通告，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安排、程序和時間表，其中包括：

- (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空缺數目；及
- (ii) 提名參選期限；及
- (iii) 提名參選方法；及
- (iv) 公佈候選名單及投票安排；及
- (v) 投票日期；及
- (vi) 點票日期；及
- (vii) 公佈結果日期；及
- (viii) 查詢方式；及
- (ix) 上訴方式；及
- (x) 其他資料；及
- (xi) 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和職責（參上述第(二)及(三)部份）；及
- (xii) 附《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b.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將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或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4. 提名方法

- a.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b. 遞交《家長校董參選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本校學生家長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c.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可親自交給選舉主任或經由子女交給班主任，再代為轉交給選舉主任。

5.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標點符號亦計算在內），並須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凡經候選人提供的簡介及所申報的資料，即代表候選人知悉及同意選舉主任可刊登相關資料，以助家長判斷候選人是否為合適校董人選。本校及家教會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b.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電子通告。該通知包括：
- (i)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
 - (ii) 候選人的簡介及申報的資料

（六）投票人資格

1. 凡符合上述第（三）段家長定義的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3. 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七）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
- b.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本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或另改日期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為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均蓋上本校印鑑，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 c.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 d.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e. 投票人可在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親自交回選票。
- f. 投票人可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必須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班主任在收選票時，需清楚記錄學生交回選票的數目。
- g. 空白的選票（白票）不須交回。

3. 點票

- a. 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當天公開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除非在結果公佈的七天內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家長反對。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f.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署。信封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選舉後七天內發出電子通告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b. 家教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兩位沒有參選及點票的家教會家長委員、一位家教會教

師委員及選舉主任組成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

- c.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達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終的決定。

6. 查詢途徑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等)，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九)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相關選舉，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3. 根據《法團章程》第9.5條的規定，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時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十) 注意事項

1.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不經過選舉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2.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4. 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

教育條例	內容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²。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²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